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月 11 日會議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月 18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/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,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,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,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,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,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,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課程教材之調整,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,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,或 教材之充實與深化等調整措施,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,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 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,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,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等部定課程。
- (二)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定課程時間,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功 能性動作機能訓練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等特殊需求課程。

(三)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不同程度,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 節數,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,並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學習內容的調整

- 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,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-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, 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,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學習歷程的調整

- 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,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
- 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,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,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,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- 3. 教師善用多媒體設備,如平板、投影機、觸控筆,提供學生多元刺激。

(三)學習環境的調整

- 1. 教室安排於一樓,調整座位編排方式,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; 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-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,設計多元學習環境,促進學習 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- 1.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,可運用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方式,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,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- 2. 除了學科成績的評量,特教班著重行為問題的改善,期能養成獨立生活所需的各種能力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